

第 5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政府部門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服務

香港審計署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服務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引言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1–4
公司註冊處提供的主要服務	5
帳目審查	6
工作表現目標	7
財政目標	8–9
生產力目標	10
審計署對生產力目標的意見	11–12
審計署對生產力目標的建議	13
當局的回應	14–16
服務水平目標	17
審計署對服務水平目標的意見	18–20
審計署對服務水平目標的建議	21
當局的回應	22–24
公共服務電子化	
現有文件的處理及檢索系統	25–29
現有微縮影片檔案系統的缺點	30
客戶的需要和期望	31–32
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的推行	33–39
策略性改革計劃	40–44
審計署的意見	45–51
審計署的建議	52
當局的回應	53–55
公司遞交周年申報表	
遞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56–58
公司註冊處的執法措施	59–60
審計署的意見	61–64
審計署的建議	65

目 錄 (續)

	段數
當局的回應	66–68
查核公司遞交的文件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遞交的文件	69
公司註冊處的查核程序	70
審計署的意見	71–74
審計署的建議	75
當局的回應	76–78
收入來源	
收入類別	79
審計署的意見	80–81
審計署的建議	82
當局的回應	83–85
附錄：公司註冊處的服務水平目標及實際達到的水平	

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服務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A. 引言 公司註冊處主要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 的條文，所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辦理公司註冊成立事宜、登記公司遞交的文件，及為公眾提供公司查冊設施。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當局成立了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以管理公司註冊處的運作。成立營運基金的目的，是要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審計署最近就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服務進行帳目審查，發現在若干方面仍有改善的餘地(第 1 至 6 段)。

B. 工作表現目標 公司註冊處以營運基金運作以來，在大部分服務就縮短標準提供服務時間方面，均有顯著的改善。不過，審計署注意到，該處的普通服務櫃檯與六年前一樣，仍需要一天的時間來進行公司查冊。審計署亦注意到，如果以全面電腦化系統取代微縮影片檔案系統，登記一般文件的標準提供服務時間可大幅減少。此外，為現有公司更改名稱的時間，是辦理新公司註冊成立所需時間的兩倍，審計署對此有所保留(第 18 至 20 段)。

C. 公共服務電子化 目前，若要進行查冊，客戶必須前往公司註冊處的辦事處，才可取得所需的公司資料。早在一九九三年，公司註冊處已確認有需要向客戶提供聯線查冊服務(或公共服務電子化)。然而，推行聯線查冊服務的進度緩慢。該處現時估計，客戶要到二零零零年年初才可以透過遙距聯線方式接達該處的電腦化資料庫。可是，客戶需要的若干重要資料，卻沒有存儲於該資料庫內。審計署對於擬議的聯線系統能否滿足客戶需要這一點有所保留。公司註冊處現正擬備一個策略性改革計劃，以便在二零零五年前推行以電子方式儲存、處理及查閱資料的方法。審計署注意到，與土地註冊處及某些海外國家的公司註冊處比較，公司註冊處在推行電腦化及聯線查冊服務方面的進度緩慢。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應採取所需行動，善用現代科技去改善服務。正如該處委託顧問研究報告所載，如以全面電腦化系統取代需要大量人手的微縮影片檔案系統，並推行聯線查冊服務，公司註冊處也可大幅節省成本(第 47 至 51 段)。

D. 公司遞交周年申報表 在 1998-99 年度，未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時限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共有 86 978 家 (22%)。審計署認為這情況未能令人滿意，因公眾人士失去了適時獲取該等公司最新資料的法定權利。以外地的情況為例，英國及澳洲兩地在 1997-98 年度的依例遞交周年申報表比率均達 94%。審計署注意到，在 1998-99 年度共有 36 646 家公司 (9%) 未有遞交周年申報表，故沒有繳付每年註冊費用。審

計署估計，公司註冊處在 1998–99 年度未收的每年註冊費用約共 6,000 萬元 (第 61 至 64 段)。

E. 查核公司遞交的文件 審計署抽樣審查上市公司的周年申報表和帳目，發現在八家上市公司中，只有兩家按照《公司條例》第 128(5) 條的規定，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附錄於周年申報表。雖然公司註冊處把上市公司的周年申報表和帳目列為須全面詳細查核的文件，但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公司註冊處曾就第 128(5) 條的規定是否獲得遵從進行查核，或會對不遵從規定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第 73 段)。

F. 收入來源 1998–99 年度，遞交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有 14% 是逾期遞交的。由於有關公司須為逾期遞交周年申報表而繳付較高的每年註冊費用，因此來自這些逾期遞交申報表的收入達 1.19 億元 (即每年註冊費用總收入的 79%)。如果 1998–99 年度逾期遞交申報表的公司全部依時遞交申報表，公司註冊處為數達 8,400 萬元盈利 (未計名義稅款)，便會變為 3,000 萬元虧損。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有需要檢討其收入來源，減少依賴逾期遞交周年申報表所帶來的收入 (第 80 及 81 段)。

G.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 (a) 繼續設法訂立更高的目標，並找出達到這些目標的方法 (第 21 段第二分段)；
- (b) 在推行電腦化計劃及聯線查冊服務時，全面考慮客戶的需要和期望 (第 52 段第一分段)；
- (c) 加快推行以電子方式儲存、處理及查閱公司資料 (第 52 段第二分段)；
- (d) 檢討執行《公司條例》內有關遞交周年申報表的條文的措施的成效 (第 65 段第一分段)；
- (e) 採取進一步行動 (例如在到期遞表日之前向公司發出催辦信) 以提高依例遞交周年申報表比率 (第 65 段第二分段)；
- (f) 檢討現行查核《公司條例》的規定是否獲得遵從的程序的成效，並就有關查核制訂內部指引 (第 75 段第三分段)；及
- (g) 減少依賴逾期遞交申報表的註冊費用作為穩定收入來源，特別是在擬備公司註冊處的業務計劃和周年財政預算時 (第 82 段第二分段)。

H. 當局的回應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大部分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該處在推行電腦化計劃及聯線查冊服務時，會全面考慮客戶的需要和期望，並會盡力加快推行以電子方式儲存、處理及查閱公司資料 (第 53 段)。

引言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1. 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公司註冊處成為一個政府部門，接掌前註冊總署轄下公司註冊處的職能。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當局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 成立了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以管理公司註冊處的運作。
2. 營運基金是一項財務會計安排，使政府部門，或部門內的一部分，能更像商業機構般運作。成立營運基金的目的，是要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營運基金獲准保留由服務產生的收入，而毋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因此，營運基金可藉着提高服務水平及引入新服務，迅速對繳費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作出配合。
3. 公司註冊處處長是公司註冊處的總經理，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管理及控制公司註冊處。他須就公司註冊處的工作表現向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最終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4. 根據財經事務局局長與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立的一份《架構協議》，公司註冊處每年會擬備一份營運及業務計劃，訂明五年的中期工作表現目標。有關的營運及業務計劃經庫務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批准後，便會成為評審公司註冊處工作表現的基礎。

公司註冊處提供的主要服務

5. 公司註冊處主要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 的條文，所提供的主要服務如下：

- 根據《公司條例》，辦理公司註冊成立事宜；
- 登記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遞交的文件；及
- 提供公眾查冊設施，給公眾查閱公司註冊處持有的公司資料。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註冊處的編制共有 462 名員工，包括 287 名 (62%) 文書主任或文書助理職系人員。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公司登記冊上的公司共有 474 761 家。在 1998-99 年度，遞交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一般文件有 150 萬份，公眾查冊的次數則為 170 萬次。在 1998-99 年度，公司註冊處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為 4.17 億元，總收入為 2.76 億元，扣除名義稅款後盈利為 7,300 萬元。

帳目審查

6. 審計署最近就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服務進行帳目審查。是次審查集中審核公司註冊處自從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六年以來，有否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同時亦審核公

司註冊處在確保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在根據《公司條例》履行其責任方面的工作成效。結果顯示在若干方面仍有改善的餘地。

工作表現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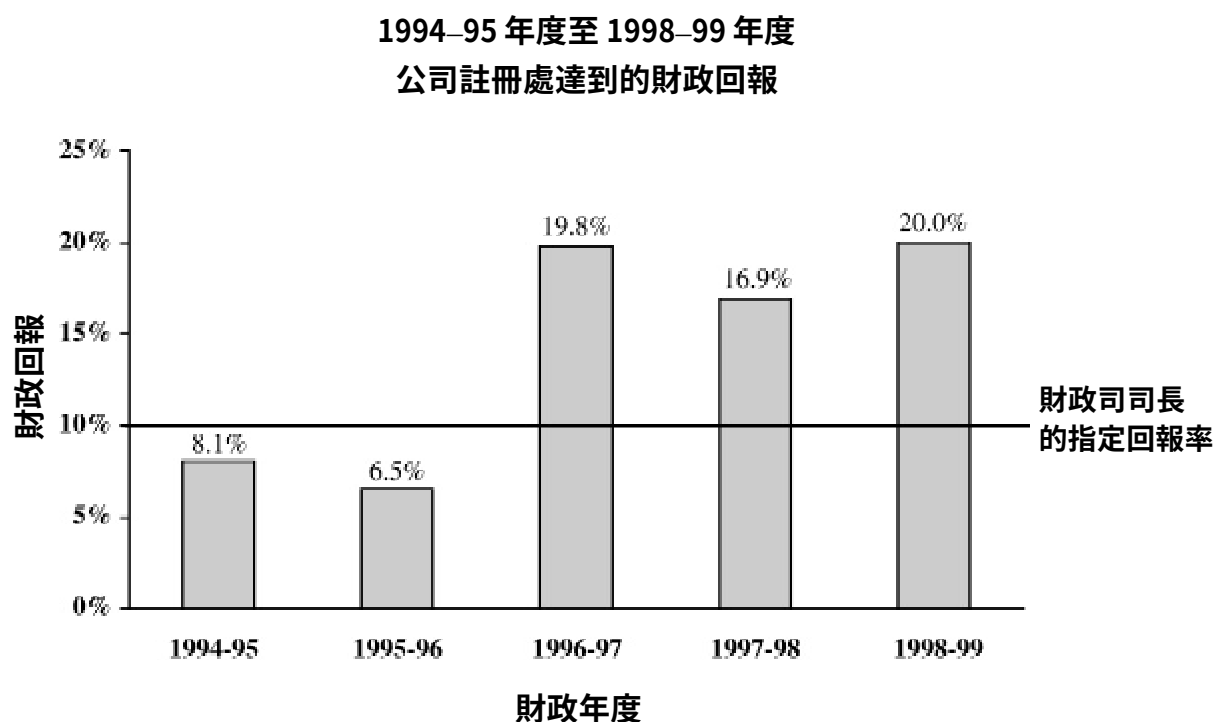
7. 公司註冊處處長每年均向財經事務局局長及庫務局局長呈交公司註冊處的營運及業務計劃，開列在現行財政年度、隨後的財政年度和以五年計的中期所預算達到的財政目標、生產力目標及服務水平目標。

財政目標

8. 《營運基金條例》規定營運基金須以服務的收入來支付本身的開支，並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能獲得指定回報。就公司註冊處來說，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指定回報率為每年 10%。

9. 公司註冊處自1994-95年度（全年以營運基金運作的首年）達到的財政回報載於下文圖一。

圖一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的記錄

上文圖一顯示，由1996-97年度起，公司註冊處達到的財政回報高於每年10%的指定回報率。

生產力目標

10. 公司註冊處自一九九三年八月成立營運基金以來，一直以達到每年 3% 至 5% 的生產力增益為目標。該處採用一個名為每員工加權每日生產量的指標，作為衡量生產力的標準。該處在 1995–96 年度至 1998–99 年度的生產力數字載於下文表一 (該表並沒有顯示 1994–95 年度的數字，原因是公司註冊處架構內的部分組別已予重組)。

表一

1995–96 年度至 1998–99 年度
公司註冊處員工生產力

財政年度	每員工加權 每日生產量 (註)	相對先前一年的 生產力增益 (縮減)	
		每員工加權 每日生產量	百分率
1995–96	127.8	不適用	不適用
1996–97	151.1	23.3	18.2%
1997–98	162.6	11.5	7.6%
1998–99	155.5	(7.1)	(4.4%)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的記錄

註：為衡量生產力，公司註冊處對每項工作 (例如辦理新公司註冊成立) 均指定一個權數，藉以計算完成該項工作所需的員工時間。生產力指標 (或每員工加權每日生產量)，相當於已完成的加權工作總數除以所有員工可提供的總工作日數。

審計署對生產力目標的意見

11. 上文表一顯示，公司註冊處在 1996–97 年度及 1997–98 年度所達到的生產力增益，超出了每年 5% 的目標。不過，在 1998–99 年度的生產力，儘管比 1996–97 年度的為高，但與 1997–98 年度的相比則下跌 4.4%。生產力在 1998–99 年度下跌，是因為公司註冊處在該年度的工作量減少。該處在 1997–98 年度及 1998–99 年度的工作量統計數字載於下文表二。

表二

1997-98 年度及 1998-99 年度工作量統計

個案數字

工作項目	1997-98 (a)	1998-99 (b)	工作量減少比率 $(c) = \frac{(b) - (a)}{(a)} \times 100\%$
註冊成立的新公司	39 016	30 705	(21.3%)
登記的海外公司	711	586	(17.6%)
更改名稱申請書	9 650	8 480	(12.1%)
登記的一般文件	1 586 334	1 464 802	(7.7%)
登記的押記	41 911	19 464	(53.6%)
查冊個案	1 950 171	1 743 030	(10.6%)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的記錄

工作量減少，是因為亞洲金融風暴導致香港商業活動萎縮所造成的。

12. 公司註冊處表示，該處既要削減人手以配合服務需求下降的情況，又得把服務維持於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水平，因此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該處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監察其生產力：

- 該處轄下每個組別均須每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生產力報告；及
- 組別的生產力如低於目標水平，便須解釋及提出補救行動。

由於1998-99年度生產力下跌，公司註冊處各組別已採取補救行動，包括刪除或凍結空缺職位，及在臨時職位合約屆滿後，不再填補這些職位的空缺。

審計署對生產力目標的建議

13.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 繼續密切監察實際達到的生產力目標；
- 採取所需行動 (例如重新調配過剩的人手)，防止生產力繼續縮減；及
- 繼續落實措施 (例如電腦化計劃)，使生產力在較長遠來說有所提高。

當局的回應

14.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他會繼續密切監察實際達到的生產力目標。較長遠來說，公司註冊處會繼續落實措施，使生產力有所提高。他亦表示：

- 就生產力目標而言，公司註冊處把 1998–99 年度的生產力目標定為 154.5，比過去三年的平均生產力高出 5%；而該處該年度的實際生產力為 155.5，較目標高出 0.6%。就經濟表現而言，1997–98 年度是情況特殊的一年，1998–99 年度的表現則因為經濟逆轉而大受影響。因此，把這兩個不尋常的財政年度作任何比較，均不可作為一個正常年度的表現的參考指標；
- 1998–99 年度，辦理公司註冊成立及登記押記這兩項服務的工作量跌幅最為嚴重。然而，在 1999–2000 年度的首四個月，這兩項服務的工作量均已回升；及
- 該處的策略性改革計劃研究組 (見下文第 44 段) 會就重整運作流程進行全面檢討，並且計劃把新的資訊科技應用於主要運作程序，以便大大簡化有關程序及提高生產力和服務水平。

15.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知悉審計署對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建議，並會繼續與公司註冊處處長緊密合作，竭盡所能，加強該處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務求貫徹承諾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地位。

16. 庫務局局長表示她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庫務局現正與公司註冊處討論其中的一些建議。

服務水平目標

17. 每年，公司註冊處均就不同類別服務的標準提供服務時間，作出服務承諾。有關 1998–99 年度服務水平目標及實際達到的水平與 1993–94 年度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成立的年份) 實際達到的水平的比較，見於附錄。

審計署對服務水平目標的意見

18. 審計署注意到，在一九九七年十月之前，公司註冊處並沒有就能夠符合標準提供服務時間的個案所佔的百分率，訂立服務水平目標。在 1998–99 年度，所有服務均最少有 94% 的個案符合標準提供服務時間。與 1993–94 年度比較，除在普通服務櫃檯的查冊服務外，公司註冊處在所有服務就縮短標準提供服務時間方面，均有顯著的改善。審計署注意到，該處的普通服務櫃檯與六年前一樣，仍需要一天的時間來進行公司查冊。審計署亦注意到，如果以全面電腦化系統取代微縮影片檔案系統，登記一般文件的標準提供服務時間 (包括微型縮影服務需要的八天時間) 可大幅減少。審計署認為，推行電腦化及公共服務電子化的進度緩慢，妨礙了公司註冊處進一步改善服務 (詳見下文第 25 至 51 段)。

19. 在1998-99年度，公司註冊處需要六個工作天辦理一家新公司註冊成立事宜，而為一家現有公司更改名稱則需要12個工作天。公司註冊處表示，由於為現有公司更改名稱的程序較為繁複，因此需時較長。下文表三所列，是就辦理新公司註冊成立及為現有公司更改名稱所涉及的主要程序作一比較。

表三

辦理新公司註冊成立及為現有公司
更改名稱所涉及的主要程序的比較

程序	辦理新公司註冊成立	為現有公司更改名稱
I	不適用	查核公司特別決議所載的公司註冊編號及現有公司名稱是否正確
II	查核擬採用的公司名稱是否可以接受	查核擬採用的新公司名稱是否可以接受
III	查核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查核公司的特別決議
IV	擬備及發出公司註冊證書	擬備及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的記錄

20. 上文表三顯示辦理新公司註冊成立及為現有公司更改名稱所涉及的程序相近。不過，前者需時六個工作天，後者則需時12個工作天。為現有公司更改名稱的時間，是辦理新公司註冊成立所需時間的兩倍，審計署對此有所保留。審計署注意到，英國公司註冊處（註1）為一家現有公司更改名稱需要五個工作天，與辦理一家新公司註冊成立事宜所需時間相同。審計署亦注意到，在每年的客戶服務調查中，以客戶的滿意程度來說，在公司註冊處所提供的各項主要服務中，為現有公司更改名稱的服務，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得分最低（註2）。

註1：英國公司註冊處的職能與公司註冊處類似。一九九九年二月，公司註冊處的代表曾訪問英國公司註冊處，觀察他們處理文件的運作情況。

註2：在1998-99年度，為一家現有公司更改名稱的標準提供服務時間，由1997-98年度的13個工作天縮短為12個工作天。在一九九九年的客戶服務調查中，以客戶的滿意程度來說，為現有公司更改名稱的服務得分為最低的第三名。

審計署對服務水平目標的建議

21.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 密切監察服務水平目標，並採取所需行動，確保這些目標符合客戶的期望；
- 繼續設法訂立更高的目標，並找出達到這些目標的方法；及
- 檢討為公司更改名稱及登記一般文件的處理程序，研究能否或許透過電腦化計劃，進一步簡化這些程序，從而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

當局的回應

22.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他預期策略性改革計劃研究組會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使公司註冊處可訂出更高的服務水平目標。從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為公司更改名稱的服務目標，已由12個工作天再縮短為十天。此外，該處亦計劃進一步簡化有關程序。公司註冊處處長亦表示：

- 該處在一九九三年八月成為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政府部門後，一直推行用以改善服務質素的電腦化計劃，例如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將公眾查閱文件索引全面電腦化、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分別開始透過光碟及互聯網形式提供服務，讓市民可更方便地檢索公司註冊處備存的公司名稱及文件索引。此外，為配合聯線查冊系統的啟用，該處的資料庫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已予擴充，以便容納更多資料供公眾查閱；及
- 由於該處進行額外程序，例如核實現有公司的名稱(現有名稱亦印在新的註冊證書上)，以及聯絡申請者以便修正涉及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的錯漏，處理更改名稱個案所需的時間和準備時間，較辦理公司註冊成立事宜所需的時間為長。

23.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知悉審計署對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建議（另見上文第15段）。

24. 庫務局局長表示她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另見上文第16段）。

公共服務電子化

現有文件的處理及檢索系統

25.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遞交多種文件存檔，其中部分文件 (例如周年申報表) 須以公司註冊處所指明的表格填交。雖然各公司可由公司註冊處取得載有該處所有指明表格的磁碟，但有關表格須從磁碟列印出來，然後填妥交回該處。該處的公司文件註冊部負責處理各公司所遞交的文件，在處理過程中，文件內的某些資料將會輸入電腦，用以更新該處的電腦化資料庫。最後，經處理的文件將全部被微型縮影。

26. 以下存儲於公司註冊處電腦化資料庫內的公司資料，可供公眾於該處的公眾電腦終端機室內查閱：

- 收錄了公司名稱及其註冊編號的公司名稱索引；
- 載錄一家公司所遞交的全部文件的文件索引；
- 每一家公司的一些基本資料 (例如公司狀況、註冊日期及解散日期)；
- 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料；及
- 取消出任公司董事或其他職位資格令的資料。

27. 客戶如欲查閱某一家公司所遞交的某一份文件，他們須循以下程序辦理：

- 購買查冊表格。查閱一家公司一年內的文件須購表格一張；
- 參照公司名稱索引填上有關公司的公司註冊編號；及
- 參照文件索引填上遞交文件的年份。

28. 公司註冊處設有以下兩種櫃檯供客戶遞交查冊表格：

- **特快服務櫃檯** 該處只設有一個特快服務櫃檯，而客戶在這個櫃檯只可每次查閱一家公司的文件。根據公司註冊處的服務承諾，客戶在這個櫃檯遞交查冊表格後，可於 20 分鐘內取得所需的縮微膠片；及
- **普通服務櫃檯** 客戶在普通服務櫃檯遞交查冊表格後，該處人員會通知他在下一個工作天領取縮微膠片。

該處交給客戶的縮微膠片是以膠片複印機，從該處所保存的原裝縮微膠片複製出來的。一張縮微膠片載有一家公司在某一年內所遞交的全部文件。客戶可使用該處的縮微膠片閱讀室內的縮微膠片閱讀機查閱膠片內的文件，也可要求該處提供縮微膠片內所載的任何文件的複印本。

29.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公司註冊處透過其代理商提供有關公司名稱索引及文件索引的聯線查冊服務。已登記的圖文傳真訂購服務用戶可在互聯網上查閱公司名稱索引及文件索引，然後以傳真方式向該處訂購縮微膠片。接着，客戶可在下一個工作天到該處的辦事處領取所訂購的縮微膠片。

現有微縮影片檔案系統的缺點

30. 公司註冊處於一九九零年四月開始使用這套微縮影片檔案系統。根據該處的資料，這套系統的主要缺點如下：

- **文件資料存儲程序欠缺效率** 一些程序，例如將文件製成影片、影片處理、質量檢查及將影片入套 (註 3) 等都需要大量人手。假如把這些程序用自動化程序取代，將可節省人力成本；及
- **文件檢索程序欠缺效率** 文件檢索過程須由人手把有關某一家公司某一年內的文件的正確縮微膠片取出和複印。假如只需要某一份文件，現行程序便會變得費時，及在物料成本和查冊時間上造成許多浪費。此外，縮微膠片不能同時供多方取閱，若有公司註冊處人員正在使用某一張縮微膠片，其他人便不能取來複印。

客戶的需要和期望

31. 客戶不時就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服務表達意見。一九九四年十月，公司註冊處處長收到以下意見：

- 公司註冊處應已實行電子文件交換和儲存系統；及
- 公司註冊處持有的公司資料應可透過聯線電腦化資料庫供直接查閱。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回應上述意見時表示，該處正研究如何落實向客戶提供聯線查冊服務。他還表示，文件的儲存和檢索是非常複雜的問題，加上可供考慮的方案不止一個，故必須審慎地詳加考慮。

32. 自一九九六年起，公司註冊處每年都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客戶服務調查，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顧問公司派員到公司註冊處的服務櫃檯訪問客戶，並向主要用戶組別 (主要包括秘書／企業服務公司、律師和公證人及會計／核數公司) 發出問卷。調查所得的部分結果撮述如下：

註 3：入套過程是把一卷影片剪成小段，然後把各小段影片放入正確的縮微膠片封套內。一個封套內載有一家公司一年內的微縮文件。

- **總體意見** 客戶察覺到，公司註冊處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以來，所提供的服務已有所改善；
- **客戶所需的資料** 主要用戶組別指出，他們最常查閱的是董事和秘書的資料，以及股東及其所持股份的資料。其他較常查閱的資料包括股本值、註冊辦事處地址、公司註冊成立文件和押記文件；
- **聯線查冊服務** 一九九八和一九九九年，超過90%的主要用戶組別表示希望可以透過本身辦事處的電腦，以聯線方式查閱公司註冊處資料庫的主要公司資料，而毋須派人到公司註冊處查冊；
- **文件影像處理系統** 一九九八和一九九九年，95%的主要用戶組別表示會選擇在本身辦事處以電子傳送方式收取文件；及
- **以電子方式遞交文件**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約有70%的主要用戶組別表示希望能以電子方式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文件。

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的推行

33. 公司註冊處在一九九三年首份營運及業務計劃中表示，該處正進行研究，為資料的儲存和檢索工作制訂長遠解決方法，而所依據的可能是電子文件管理系統，而不是當時採用的微縮影片檔案系統。假如這個方法證實可取，便會在1995-96年度着手推行電子文件管理系統，完成有關工作起碼需時三年。

34. 一九九五年一月，公司註冊處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可供改善客戶服務和節省人力成本的技術方案。一九九五年五月，顧問公司在報告中提出下述四個方案：

- **方案一** 維持現狀；
- **方案二** 採用微縮影片和縮微膠片的新科技，把現行文件處理和檢索系統升級。估計這方案在五年內會節省淨額開支 400 萬元；
- **方案三** 在處理文件之後把文件作影像處理，同時把主要公司資料輸入電腦化資料庫，供內部和外間使用者以聯線方式查閱，藉此減少查閱文件次數。估計這方案在五年內會節省淨額開支約 3,200 萬元；及
- **方案四** 重新設計工作流程，在處理文件之前把文件作影像處理。根據一些個案的記錄，工作流程改善後，運作效率提高達 90%。估計這方案在五年內會節省淨額開支 5,200 萬元。

35. 一九九五年七月，顧問公司就先前的報告作出補充，提交另一方案，即方案五。這方案不把文件作影像處理，只把主要公司資料輸入電腦化資料庫，供內部和外間使用

者以聯線方式查閱。顧問公司表示，輸入資料庫的資料應包括董事、秘書、股東、股本、註冊辦事處地址和押記資料。顧問公司估計方案五在五年內會節省淨額開支5,600萬元。

36. 一九九六年七月，公司註冊處考慮過顧問公司提出的方案後，要求資訊科技署就推行一套名為“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公司註冊處表示，該處選擇了一個混合式解決方法作為未來發展路向。公司註冊處還表示，該處的工作優先次序是：

- 第一，擴充公司註冊處的電腦化資料庫；
- 第二，推行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讓該處人員和公眾以聯線方式使用擴充後的資料庫；及
- 第三，採用文件影像處理科技，使公司註冊處及其客戶均可受惠。

公司註冊處表示，該處計劃在一九九七年年底或一九九八年年初推出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供市民使用。

37. 資訊科技署在一九九七年二月展開有關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同年十月完成該項研究工作。資訊科技署在可行性研究報告中估計，透過把工作外判給服務供應商，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計劃所需非經常費用為 490 萬元，而在五年內的經常費用則為 2,610 萬元 (註 4)。公司註冊處同意在這基礎上進行該計劃。

38. 在擴充資料庫計劃方面，數據轉換工作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完成。擴充後的電腦化資料庫加入了董事資料、秘書資料、股本結構、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顯示某公司是否有押記的示標。這項目的費用總額為 2,660 萬元。

39. 關於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計劃，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的費用總額為 450 萬元，當中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和招標的費用。一九九九年五月，公司註冊處完成招標工作，並就推行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與承辦商簽署一份費用總額為 600 萬元的兩年期合約。公司註冊處預期，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可以在二零零零年年初為市民提供聯線查冊服務。

策略性改革計劃

40. 在一九九七年二月公司註冊處的首長級人員會議上，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在完成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後，該處應隨即着手進行文件影像處理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他指出如不及早推行文件影像處理系統，公司註冊處的儲存及檢索系統將會愈來愈落後於現代科技。他亦表示：

註 4：在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中，資訊科技署沒有估計推行該系統可節省的淨額開支。進行這項估計工作需要把擴充電腦化資料庫的費用計算在內，不過，由於資料庫擴充工作是另一項目，因此未能取得有關費用的數字。

- 雖然日後可透過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查閱電腦化資料庫內的資料，但公司註冊處持有的其他一切資料，則只可在公司註冊處辦事處進行查冊時取閱。有鑑於香港是國際主要金融及商業中心，而且商業資訊日趨全球化，這種欠缺靈活性及不方便的方法愈來愈顯得站不住；及
- 當公司註冊處收到文件後，會以人手處理，情況就跟多年來的做法沒有多大分別。因此，即使擴充資料庫及推行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後，電腦科技對公司註冊處運作的影響，主要仍限於外圍，而未能觸及核心部分。

41. 一九九七年九月，公司註冊處經理表示，新近購置的微縮影片複印機是三年前製造的型號，而微型縮影科技很快便會被完全淘汰。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公司註冊處的業務經理認為，與其要求資訊科技署就文件影像處理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倒不如就公司註冊處的電腦化需求進行顧問研究，以期找出一個徹底的解決方法。

42. 在一九九八年六月的一次內務會議上，為減低公司註冊處及客戶所承擔的費用，並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在長遠的電腦化策略方面進行以下三項改革：

- 以電子方式儲存資料 公司應可以使用電子方式向公司註冊處遞交資料；
- 以電子方式處理資料 公司註冊處應以電子方式處理及登記由各公司遞交的資料，包括以書面及電子方式遞交的資料；及
- 以電子方式查閱資料 進行查冊的客戶，應可以電子方式，聯線查閱已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或特定資料。

43. 公司註冊處處長又同意公司註冊處的理想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前，在公司註冊處建立一套全面電腦化系統，用以儲存、處理和登記，及查閱資料，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快捷、廉宜、簡單易用，而且質素優良的服務。"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應制訂一個策略性改革計劃，開列運作方面的理想及實施計劃，以實現部門的理想。他表示，在二零零五年前令公司註冊處全面電腦化的目標可能顯得急進，但他希望能藉此讓大家明白到事情的迫切性，並給員工一點壓力，以確保策略性改革計劃能盡快制訂和實施。

44. 一九九八年九月，公司註冊處成立了一個研究組，以制訂策略性改革計劃。研究組尤其會：

- 為落實以電子方式儲存、處理及查閱資料訂明有關的運作、程序及工作流程；

- 定出由目前以文件為本的系統發展至全面電腦化的過渡安排，以及制訂詳細的工作計劃；
- 估計所需用地面積與位置方面的轉變、評估對人手與資源的影響，同時勾劃培訓需求；及
- 找出法例上的問題，並就進行法定措施制訂程序的時間安排提出建議。

公司註冊處計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研究工作及向財經事務局局長提交策略性改革計劃。

審計署的意見

45. 在一九九七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明他的理想是要使香港在資訊科技新紀元中着着領先，而在一九九八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更承諾利用資訊科技協助香港保持競爭優勢和推動整體的經濟發展。

46. 公司註冊處成立營運基金的目的，是要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該處1996-97年度及1997-98年度的年報中載明：

- 其理想是受世界認同為卓越的公司註冊處，為社會提供優質服務；及
- 其使命之一是因應客戶的需要和期望，引進現代科技，不斷檢討和改善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和設施。

47. 從公司註冊處顧問公司每年所做的客戶服務調查結果中，審計署注意到非常多客戶對聯線查冊服務有需求，並希望能以電子方式遞交及收取文件。目前，若要進行查冊，客戶必須前往該處的辦事處，才可取得所需資料，情況就和六年前一樣。舉例來說，海外客戶便無法直接取得所需資料。

48. 早在一九九三年擬備首份營運及業務計劃時，公司註冊處已確認有需要向客戶提供聯線查冊服務(或公共服務電子化)。然而，推行聯線查冊服務的進度緩慢。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不能按原訂日期於一九九八年年初投入服務，而要延至二零零零年初才可供市民使用。

49. 審計署注意到，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將可讓使用者以遙距聯線方式接達該處的已擴充電腦化資料庫。可是，客戶需要的若干重要資料，例如股東及其所持股份的資料、公司註冊成立文件和押記文件，卻沒有存儲於該處的已擴充電腦化資料庫內。因此，審計署對於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能否滿足客戶需要這一點有所保留。如客戶須要前往該處的辦事處索取尚未找到的資料，他未必會為了查閱部分資料而使用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審計署認為，推行聯線查冊服務時應全面考慮客戶的需要和期望。

50. 公司註冊處現正擬備一個策略性改革計劃，以便在二零零五年(即公司註冊處在一九九三年改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之後12年)推行以電子方式儲存、處理及查閱資料的方法。審計署注意到，與土地註冊處及某些海外國家的公司註冊處比較，公司註冊處在推行電腦化及聯線查冊服務方面的進度緩慢。審查結果如下：

- **土地註冊處**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在某些方面與公司註冊處的運作十分相近。(土地註冊處也在一九九三年八月改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不過，土地註冊處的電腦化進度快很多。土地註冊處在一九九六年七月推行文件影像處理系統，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把所有土地登記冊電腦化。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土地註冊處的客戶便可用聯線方式查閱土地登記冊。他們可透過本身辦事處內的電腦終端機訂購土地登記冊及文件的副本，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收取；
- **英國** 英國公司註冊處在一九九五年三月推行文件影像處理系統。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客戶可下載公司帳目的影像。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客戶可在互聯網上獲取其他的公司文件。一九九八年十月，英國公司註冊處推出一項以電子方式遞交文件服務，客戶可用電郵方式遞交文件，包括周年申報表；
- **澳洲** 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委員會儲存各公司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遞交的所有文件的數碼文本。客戶可在互聯網上訂購這些文件的副本，並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收取。一九九二年八月，經市場調查後，委員會確認有需要推行以電子方式遞交文件系統。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公司便可用電子方式遞交周年申報表。一九九八年十月，委員會推出一項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服務，客戶可用電子方式申請註冊成立新公司及收取註冊證書；及
- **新西蘭** 新西蘭公司註冊處設有一個電腦化資料庫，儲存公司遞交文件的資料。自一九九五年起，客戶便可在互聯網上查閱電腦化資料庫。一九九七年八月，新西蘭公司註冊處推出一項公司名稱聯線批核服務。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可在互聯網上辦理註冊成立新公司。

51. 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應採取所需行動，善用現代科技去改善服務。這樣，公司註冊處便可達到該處的理想，受世界認同為卓越的公司註冊處，為社會提供優質服務。正如一九九五年的顧問研究報告所載，如以全面電腦化系統取代需要大量人手的微縮影片檔案系統，並推行聯線查冊服務，公司註冊處也可大幅節省成本。

審計署的建議

52.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 在推行電腦化計劃及聯線查冊服務時，全面考慮客戶的需要和期望；及
- 加快推行以電子方式儲存、處理及查閱公司資料。

當局的回應

53.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在推行電腦化計劃及聯線查冊服務時，會全面考慮客戶的需要和期望，並會竭力盡量去滿足這些需要和期望。公司註冊處會盡力加快推行以電子方式儲存、處理及查閱公司資料。該處將於二零零零年年初委聘一個資訊科技承辦商，就推行策略性改革計劃研究的結果應採用的最適當資訊科技，提供意見。公司註冊處處長亦表示：

客戶前往公司註冊處辦事處的需要

——雖然客戶仍須前往公司註冊處的辦事處，但隨着文件索引查閱電腦系統於四年前啟用後，處內已備有更多電腦終端機，協助客戶查冊。該處會在考慮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等問題後，研究是否可以把公司的資料透過互聯網，提供給有興趣的人士查閱；

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延期推行

——要發展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必須首先完成擴充資料庫的工作。公司註冊處在一九九六年七月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年年初開始使用該系統，當時擴充資料庫的試驗計劃仍未得悉結果。試驗計劃的結果顯示，擴充資料庫工作在輸入資料方面所需的時間實際是原定估計的兩倍。擴充資料庫的工作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完成。此外，該系統的招標評選工作所遇到的困難也較預期為多；

若干所需資料沒有存儲於資料庫內

——公司註冊處須有選擇性地將資料納入擴充的資料庫內，以便維持成本及利益均衡。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在開始時會納入經常更改的主要公司資料，免卻客戶檢索縮微膠片以取得最新資料的麻煩。較為複雜或較少更改的資料，起碼在這個初步階段，不會被納入資料庫內；

客戶的需要

——根據過往經驗，公司註冊處認為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可應付客戶的主要需要，而客戶也可受惠於聯線服務的其他好處。公司註冊處將在策略性改革計劃的範圍內，探討在電腦化方面作出進一步改善；及

使用現代科技

——過往公司註冊處是前註冊總署的一部分，當時因資源所限，因此未能及早展開電腦化計劃。在技術方面，該處所面對的其中一個獨特的問題，是需要以

中文字 (繁體或簡體) 記錄名稱 / 地址。雖則這樣，該處一直致力改善服務，並以其他使用現代科技提供服務的註冊處作參考。

54.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知悉審計署對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建議（另見上文第 15 段）。

55. 庫務局局長表示她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另見上文第 16 段）。

公司遞交周年申報表

遞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56. 公司註冊處的主要職能之一，是確保公司及其高級人員遵守《公司條例》，並履行責任。在享有有限法律責任的權利的同時，公司均須遵從《公司條例》內各條文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披露與公司有關的若干資料。《公司條例》第 107 條特別規定公司遞交周年申報表。周年申報表的資料包括董事和秘書的資料、股東及其所持股份的資料、股本結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所有按揭及押記的未償還總額。如在上年遞交周年申報表之後至今年周年申報表到期遞交期間，資料並無改變，則公司可遞交一份資料並無改變的證書，證明之前所遞交的資料並無改變。

57. 對於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公司條例》第 109(1A) 條規定周年申報表須在公司註冊成立周年日後 42 天內遞交公司註冊處。至於其他公司，《公司條例》第 109(1) 條規定周年申報表須在公司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後 42 天內遞交公司註冊處。如周年申報表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遞交，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可被檢控，如一經定罪，可處失責罰款。每次違例的罰款為第 5 級（即最高罰款額為 5 萬元 — 註 5），另加失責罰款每日 700 元。

58. 公司在遞交周年申報表予公司註冊處時須繳付每年註冊費用。如逾期遞交周年申報表，則須繳付較高的每年註冊費用，一如下文表四所載。

註 5：適用於未能遵照規定遞交周年申報表這罪行的罰款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不過，這罪行並未列入香港警務處刑事紀錄科的可記錄罪行一覽表內。

表四

公司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遞交周年申報表的日期 (註)	有股本的公司 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私人公司 (元)	其他公司 (元)
在 42 天內	105	140
超過 42 天但不超過 3 個月	870	1,200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1,740	2,400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	2,610	3,600
超過 9 個月	3,480	4,800

資料來源：《公司條例》

註：對於有股本的私人公司，遞交周年申報表的日期由註冊成立周年日起計。至於其他公司，則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

公司註冊處的執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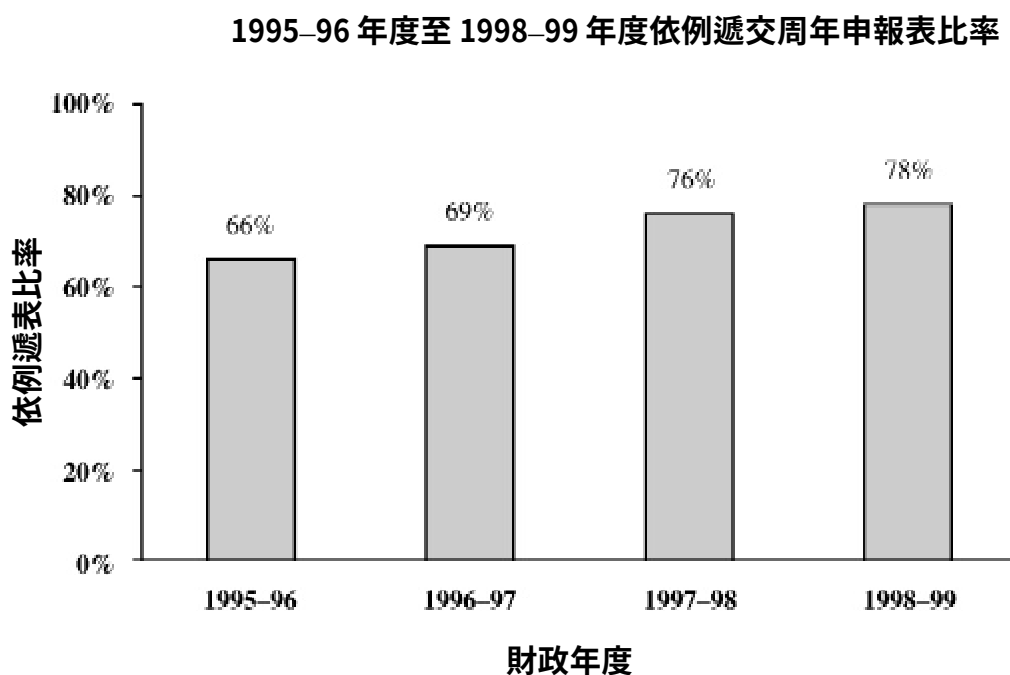
59. 公司註冊處在 1997-98 年度的年報內，表示該處決意繼續保持完整及健全的公司登記冊，故此須確保公司及其董事履行遞交周年申報表的法定責任。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公司註冊處完成了一項主要工作，就是把連續兩年或以上欠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結果，該處審查了大約 432 000 家公司的記錄，把大約 77 000 家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這些公司中很多在很長時間內已沒有從事商業活動。

60.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公司註冊處公布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該處擬檢控未有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及其董事。公司註冊處透過對外通告、該處在互聯網上的網頁、報章廣告、張貼於辦事處及發給客戶的通告及傳單，以及投刊於多個專業團體的期刊內的文章，公布這項新措施。實際上，如有公司在預定時間內仍未遞交周年申報表，該處會向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董事發出催辦信。對於在收到催辦信後仍不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該處會採取檢控行動。

審計署的意見

61. 依例遞交周年申報表比率是指遵照《公司條例》所規定時限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之百分比。下文圖二顯示 1995-96 年度至 1998-99 年度的依例遞表比率。

圖二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的記錄

62. 下文表五顯示 1998-99 年度公司依例遞交周年申報表的情況。

表五

1998-99 年度公司依例遞交周年申報表的情況

	公司數目	百分比
在規定時限內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	315 065	(78%)
逾期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	50 332	(13%)
未有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	36 646	(9%)
須於 1998-99 年度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	402 043	(100%)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的記錄

63. 一如上文圖二所示，依例遞交周年申報表比率由 1995–96 年度的 66% 提高至 1998–99 年度的 78%。然而，審計署認為 78% 的依例遞表比率仍未能令人滿意。由於 86 978 家公司 (22%) 未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時限遞交周年申報表，因此令公眾人士失去了適時獲取該等公司最新資料的法定權利。審計署注意到，上文表五顯示 1998–99 年度共有 36 646 家公司 (9%) 未有遞交周年申報表，故沒有向公司註冊處繳付每年註冊費用。同樣，在 1997–98 年度或之前未有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亦沒有向該處繳付每年註冊費用。審計署估計，公司註冊處在 1998–99 年度未收的每年註冊費用約共 6,000 萬元 (註 6)。

64. 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應採取進一步行動，加強執行《公司條例》內有關遞交周年申報表的條文，以提高依例遞表比率。審計署注意到，在 1997–98 年度，英國及澳洲兩地的依例遞交周年申報表比率均達 94%。以英國為例，有關當局使用全自動化的系統，在到期遞表日之前發出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催辦信。電腦系統會找出首次出任公司董事的人士，向其發出公司董事法定責任簡介作為參考。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有需要研究經海外國家驗證有效的執法措施，以便在本港推行。

審計署的建議

65.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 檢討執行《公司條例》內有關遞交周年申報表的條文的措施的成效；及
- 採取進一步行動 (例如在到期遞表日之前向公司發出催辦信) 以提高依例遞交周年申報表比率。

當局的回應

66. 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78% 的依例遞表比率 (不計逾期遞交的申報表) 仍有改善餘地。公司註冊處會不時檢討可以提高依例遞交周年申報表比率的措施，並會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他亦表示：

註 6：估計公司註冊處在 1998–99 年度未收的每年註冊費用為：

$$\begin{aligned} & \text{每家公司應繳的每年註冊費用} \times \text{未有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數目} \\ &= 1,740 \text{ 元} \times 36\,646 \\ &= 6,380 \text{ 萬元 (約 6,000 萬元)} \\ & \text{=====} \end{aligned}$$

為作估計起見，審計署假設公司註冊處若採取了有效的執法措施，則未有在 1998–99 年度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會在“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的時間內遞交 (見上文第 58 段表四)。如這些公司當中有部分後來遞交申報表，則未收費用的估計數額將會減少。

依例遞交周年申報表比率

——依例遞表比率至少可按兩個基礎來計算，一是不計逾期遞交的申報表，二是計及逾期遞交的申報表。儘管約有 87 000 家公司 (即 402 043 家公司的 22%) 未有在 42 天的法定時限內遞交周年申報表，但其中 50 000 家公司 (即 402 043 家公司的 13%) 雖然逾期但後來也有遞交周年申報表，令整體的依例遞表比率 (計及逾期遞交的申報表) 達至 91%。如公眾人士急需查閱逾期未遞的周年申報表，通常會向公司註冊處投訴，而該處亦會採取即時行動追收有關的周年申報表，並會在適當時檢控有關公司。一般來說，投訴人對公司註冊處的回應表示滿意；

為提高依例遞表比率已採取的措施

——公司註冊處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加強檢控政策，以提高依例遞交周年申報表比率。1998-99 年度及本年度的依例遞表比率有所增加，清楚顯示這政策有效。公司註冊處將繼續努力完成目標，務使依例遞表比率 (不計逾期遞交的申報表) 最終達至 90% 以上；及

與進一步提高依例遞表比率的措施有關的事宜

——在決定採取任何措施之前，必須緊記以下各點：

(i) 《公司條例》的主旨在於披露法定資料是公司董事的責任；

(ii) 大部分未有依例遞表的個案，都是因為當事人不知道要遞表而不是忘記遞表。根據以往的經驗，催辦信未必會提高公司董事履行其責任的自覺性，但檢控通知書卻可迅速傳遞有關的訊息。然而，儘管上文第(i)點指出責任所在，公司註冊處亦注意到有需要就這方面教育公司董事。因此，從一九九八年八月起，每份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均夾附小冊子，載明有關遞表規定的一般資料。此外，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更在小冊子加上標貼，說明不依例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後果，作為事前警告；

(iii) 公司註冊處認為，根據《公司條例》的立法精神，向公司及其董事發出小冊子及標貼是該處唯一應實行的“催辦”措施。發出催辦信，或會出現公司董事依賴公司註冊處而完全忽略本身責任的不良後果；及

(iv) 向所有公司發出催辦信令公司註冊處須作出額外財政承擔。

67.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知悉審計署對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建議 (另見上文第 15 段)。

68. 庫務局局長表示她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另見上文第 16 段)。

查核公司遞交的文件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遞交的文件

69.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把不同文件遞交公司註冊處。每家公司註冊成立後，最常須遞交的文件包括周年申報表、首任秘書和董事的委任通知書、更換秘書和董事的通知書、充任董事的同意書、註冊辦事處座落地點通知書、登記冊備存地點通知書、配股申報書和押記文件。至於上市公司，其帳目須與周年申報表一併遞交。《公司條例》述明未有遵從這些遞交文件規定的懲罰，是按照一個罰款級數及按日計算失責罰款(如適用者)處以懲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載明各級罰款額。下文表六臚列六個級數的罰款。

表六

罪行的罰款級數

級數	罰款額 (元)
1	2,000
2	5,000
3	10,000
4	25,000
5	50,000
6	100,000

資料來源：《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公司註冊處的查核程序

70. 公司遞交的文件由公司註冊處轄下的公司文件註冊部處理。為界定查核範圍，這些文件分為下列兩類：

—— **須全面詳細查核的文件** 這類文件不僅會查核其內容，還會查核內容是否與早前遞交給公司註冊處的資料**融合**。這類文件包括：

(i) 由上市公司呈交的周年申報表和帳目；

- (ii) 代替招股章程的陳述書；
 - (iii) 所有清盤文件；及
 - (iv) 經修訂的文件和用作修訂不正確文件而發出的解釋函件 (如有的話)；及
- **其他文件** 查核這類文件是要確保下列情況：
- (i) 文件上已述明公司名稱和公司註冊編號；
 - (ii) 文件已由董事／秘書親筆簽署或經董事／秘書核證為正確；
 - (iii) 已繳付所需費用；
 - (iv) 所需文件 (例如同意書) 已經呈交，並與有關文件一併存檔；及
 - (v) 文件採用指明表格。

審計署的意見

71. 為驗證公司註冊處查核《公司條例》的規定是否獲得遵從的程序的成效，審計署審查了少數隨機樣本，包括十家私人公司和十家上市公司，以確定其下列遞交的文件是否已遵從《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

- 配股申報書；
- 押記文件；
- 周年申報表；及
- 帳目 (因私人公司無需呈交帳目，故只適用於上市公司)。

審計署的審查結果顯示，公司註冊處找出了未有在規定時限內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個案，並予以跟進。不過，公司註冊處並沒有就不遵從《公司條例》第 128 條規定的個案採取適當行動。

72. 《公司條例》第 128 條的主要條文如下：

- 第 128(1) 條述明，上市公司如擁有附屬公司，須於其公司帳目內述明每家附屬公司的名稱、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地點，以及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股份的詳情；
- 第 128(4) 條述明，公司董事如認為附屬公司為數甚多，以致遵從第 128(1) 條的規定會導致所提供的詳情過於冗長，則並非必須遵從第 128(1) 條的規定，但主要的附屬公司則不在此限；

—— 第 128(5) 條述明，凡利用第 128(4) 條的公司：

(i) 其公司帳目應述明只提供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及

(ii) 須把遵從第 128(1) 條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連同若非因如此利用第 128(4) 條本須如此提供的詳情，附錄於公司帳目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首次編製的周年申報表；及

—— 第 128(6) 條述明，如公司未有遵從第 128(5) 條的規定，把詳情附錄於周年申報表，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以第 6 級的罰款 (見上文第 69 段表六)；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每日 300 元的失責罰款。

73. 在審計署隨機樣本內的十家上市公司中，八家公司的帳目述明因利用《公司條例》第 128(4) 條，故只提供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審計署審查了這八家公司於公司帳目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首次遞交的周年申報表，發現：

—— 八家上市公司中，只有兩家按照《公司條例》第 128(5) 條的規定，把主要附屬公司和其他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附錄於周年申報表；及

—— 雖然上市公司的周年申報表和帳目被列為須全面詳細查核的文件 (見上文第 70 段第一分段)，但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公司註冊處曾就第 128(5) 條的規定是否獲得遵從進行查核，或會對不遵從規定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74. 審計署認為應跟進該六宗不遵從規定的個案，以確保《公司條例》第 128(5) 條規定提供的資料得以遞交公司註冊處存檔，及公開讓公眾查閱。至於其他上市公司的周年申報表和帳目亦應予以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不遵從規定的同類個案。此外，審計署認為有需要檢討公司註冊處查核《公司條例》的規定是否獲得遵從的程序，以及制訂指引，確保能查出不遵從規定的個案，並採取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75.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 就審計署發現的不遵從《公司條例》第 128(5) 條規定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 採取行動，以確定是否有其他不遵從規定的同類個案；及

—— 檢討現行查核《公司條例》的規定是否獲得遵從的程序的成效，並就有關查核制訂內部指引。

當局的回應

76. 公司註冊處處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會跟進審計署發現的不遵從規定的個案。現行註冊程序正在修訂中，以查核新收到的周年申報表有否遵從規定。由於周年申報表須每年遞交一次，而上一年的周年申報表所載的資料亦會予以更新，因此如要檢索所有上市公司的舊記錄，以查究是否有其他與上述六宗個案同類的不遵從規定個案，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77.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知悉審計署對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建議（另見上文第 15 段）。

78. 庫務局局長表示她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另見上文第 16 段）。

收入來源

收入類別

79.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公司註冊處須以提供服務的收入來支付本身的開支。下文表七臚列 1997–98 年度和 1998–99 年度公司註冊處的各類收入。

表七

1997-98 年度和 1998-99 年度公司註冊處的收入

類別	1997-98		1998-99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每年註冊費用	109	44%	150	54%
公司註冊成立費	63	25%	53	19%
查冊及影印收費	47	19%	47	17%
押記文件登記費	14	6%	10	4%
其他收入	15	6%	16	6%
總計	248	100%	276	100%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

80. 上文表七顯示，公司註冊處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每年註冊費用 (1998-99 年度佔 54% 或 1.5 億元)。如上文第 58 段表四所示，逾期遞交周年申報表須繳付較高的每年註冊費用。1998-99 年度，遞交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有 14% 是逾期遞交的。來自這些逾期遞交申報表的收入達 1.19 億元 (即每年註冊費用總收入的 79%)。公司註冊處指出，由於該處採取有力的執法行動，很多董事都在收到催辦信後呈交申報表，以免遭受檢控。長遠而言，如果更多公司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依時遞交申報表和繳付基本費用，來自逾期遞交申報表的收入便可能顯著減少。在這方面可指出的是，如果 1998-99 年度逾期遞交申報表的公司全部依時遞交申報表，公司註冊處收到的每年註冊費用會由 1.19 億元減至 500 萬元 (註 7)，而公司註冊處在 1998-99 年度的 8,400 萬元盈利 (未計名義稅款) 便會相應減少 1.14 億元，由盈利變為 3,000 萬元虧損 (未計名義稅款)。

註 7：1998-99 年度，逾期遞交申報表的公司如果依時遞交申報表，公司註冊處收到的每年註冊費用為：

$$\begin{aligned}
 & \text{每家公司應繳的每年註冊費用} \times \text{逾期遞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數目} \\
 &= 105 \text{ 元} \times 50\,332 \\
 &= 500 \text{ 萬元} \\
 & \text{=====}
 \end{aligned}$$

81. 審計署認為，公司註冊處有需要檢討其收入來源，減少依賴逾期遞交周年申報表所帶來的收入。公司註冊處亦有需要致力降低營運成本。在適當情況下，公司註冊處應推出增值產品或服務，藉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公司註冊處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推出一項新產品，即在辦事處提供免費的公司名稱及文件索引查閱服務外，另加提供收費的屏幕打印服務。審計署認為，上文第50段所述的海外例子，證明了透過全面電腦化系統和聯線查冊服務，公司註冊處仍有空間為客戶提供新及更好的服務。在開發新產品方面，公司註冊處也有需要汲取海外國家的經驗。

審計署的建議

82.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 評估假設有更多公司依時遞交周年申報表時會為公司註冊處帶來的財務影響；
- 減少依賴逾期遞交申報表的註冊費用作為穩定收入來源，特別是在擬備公司註冊處的業務計劃和周年財政預算時；
- 定期檢討公司註冊處的產品線，確保符合客戶的期望；及
- 推出其他增值產品或服務，藉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當局的回應

83.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公司註冊處 1997-98 年度至 2001-2002 年度及之後的營運及業務計劃均有反映加強檢控政策對逾期遞交申報表帶來的收入的財務影響，而該處將繼續按實際情況予以更新。他預期依例遞表比率會逐步提高，但不會突然躍升。待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實施後，該處便會着手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推出增值產品或服務。公司註冊處處長亦表示：

- 過去幾年，公司註冊處一直關注其大部分收入是依賴逾期遞交申報表的註冊費用，並清楚知道有必要發掘會帶來收入並更切合公眾的需要的新服務。最近制訂並準備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實施的法例，准許有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撤銷註冊，便是一個好例子。預期這項新服務每年可為公司註冊處增加約1,000萬元收入。此外，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公司註冊處會在收取核證費後簽發確認書證實某些記錄已不存在。該處會繼續開拓有潛力帶來可觀收入或可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服務的新產品；及
- 公司註冊處時刻意識到有需要降低營運成本，並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

84.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知悉審計署對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建議（另見上文第 15 段）。

85. 庫務局局長表示她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另見上文第 16 段）。

附錄
(參閱第 17 段)

公司註冊處的服務水平目標及實際達到的水平

服務	提供服務時間		符合 1998-99 標準的百分比	與 1993-94 比較的 改善程度 (註 1)
	1993-94 實際	1998-99 標準		
	(a)	(b)	(c)	(d) = $\frac{(a)-(b)}{(a)} \times 100\%$
	(工作天數目， 另有指明者除外)			
註冊成立新公司	7	6	99%	14%
登記海外公司	38	30	95%	21%
更改公司名稱	13 (註 2)	12	98%	8%
公司文件登記				
— 本地公司	33	15	96%	55%
— 海外公司	47	18	94%	62%
登記押記	12	10.5	99%	13%
查冊				
— 普通服務櫃檯	1	1	100%	沒有改善
— 特快服務櫃檯	22 分鐘	20 分鐘	100%	9%
	(註 3)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的記錄

註 1：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成立。

註 2：由於公司註冊處在 1995-96 年度才開始記錄更改公司名稱的處理時間，所以 1995-96 年度錄得的 13 個工作天處理時間，便用以作為比較。

註 3：特快服務櫃檯每次只限遞交一家公司的查冊申請。